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提升综合盈利能力，2022年1月13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专业机构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广红先生、陈书筛先生，以及其他13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签署《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公司本次与高级管理人员李广红先生、陈书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其二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李广红先生、陈书筛先生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